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130號

上　訴　人　吳素真
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
複　代理人　王藝臻律師
被　上訴人　葉名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
參　加　人　愛客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清算人吳逸軒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宣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香伶